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12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0万股调整为1,455万股，授予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3.06元/股。同时，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30万股调整为45万股。

另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董事苏建中和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5万股调整为1,41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87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